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2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，2018年12月18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 14：30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0 日—2018 年 12 月 21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：00—3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：00 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3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名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251,931,0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1640%。其中：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,176,3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95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,606,2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3036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,160,1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544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<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5,747,04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4.2170%；4,035,56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5.783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25,124,6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6.1607%；4,035,56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3.8393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针对本议案的表决实施了回避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<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5,747,04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4.2170%；4,035,56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5.783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

份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25,124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6.1607%；4,035,56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3.839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针对本议案的表决实施了回避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5,747,0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4.2170%；4,035,56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.783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25,124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6.1607%；4,035,56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3.839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针对本议案的表决实施了回避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5,744,2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4.2129%；4,038,36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.787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25,121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6.1511%；4,038,36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3.848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针对本议案的表决实施了回避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